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就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股份之貸款

本公佈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而刊發，讓國浩房地產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繼續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目的購買股份而向信託提供貸款。

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執行董事可能成為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從而可能成為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國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浩房地產集團就購買股份不時提供予信託之貸款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上限金額以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國浩房地產集團提供之貸款的詳情（如有）將載於國浩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規定。國浩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38條提供該貸款之年度審核。

購買股份之貸款

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准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新發行及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此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終止及被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取替。國浩房地產設立的信託繼續為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或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目的購買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

參照國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股份向信託提供之貸款年度上限為 150,000,000 新加坡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股份之信託提供之貸款年度上限相同。

儘管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已被終止，信託仍繼續持有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應付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終止後仍未行使之認購權。就有關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目的購買股份而向信託提供之貸款預期須待認購權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行使價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國浩房地產集團就購買股份而提供之最高貸款總額年度上限為150,000,000新加坡元（約861,000,000港元）。

本公佈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讓國浩房地產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繼續提供貸款予信託購買股份。

最高總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5(2) 條，國浩房地產集團就購買股份而提供之最高貸款總額將受制於新年度上限 150,000,000 新加坡元（約861,000,000港元）或按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新上限」）。國浩房地產集團為信託提供之貸款現時未償還金額為約111,000,000新加坡元（約 637,000,000 港元）。

新上限之基準乃經考慮到信託因應付日後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認購權之行使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下股份已授出及將授出認購權，而可能進一步需要購買股份，以及按國浩房地產股份現行市價計算購買股份之預期收購價，並顧及國浩房地產股價可能於日後上升等因素而釐定。

理由

為購買股份提供貸款旨在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履行認購權之行使。授出涉及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能避免對股東權益及國浩房地產資本基礎產生攤薄影響，以及發生攤薄之時間之不明朗因素，此亦可為國浩房地產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薪酬方面提供靈活性。國浩房地產將可藉此計劃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將其利益與國浩房地產之表現掛鉤，提高國浩房地產之營運效益。

鑑於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有利於國浩房地產及其股東（包括國浩，其持有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65.2%），國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浩房地產集團就購買股份提供之貸款屬國浩日常及一般業務，並已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國浩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意

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國浩之關連人士，彼等可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從而可能成為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浩房地產集團就購買股份不時提供之貸款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董事於就購買股份而提供貸款的交易當中有重大利益。

由於新上限金額以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國浩房地產集團提供之貸款的詳情（如有）將載於國浩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規定。國浩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38條提供該貸款之年度審核。

倘國浩房地產日後向身為國浩關連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購權，國浩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適用）。

本集團及國浩房地產集團之資料

國浩是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基金管理以及商人銀行。

國浩房地產是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國浩房地產集團現時於其已紮根之市場包括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進行各種不同項目，當中包括住宅、辦公室、酒店及商業/零售項目。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新加坡元兌換港元之匯率為 1 新加坡元兌 5.739825 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國浩房地產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之國浩房地產董事組成以管理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委員會所挑選之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確認僱員及國浩房地產之執行董事
「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	指	根據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將予發行及／或轉讓之國浩房地產股份
「國浩房地產」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65.2%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採納並取替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集團」	指	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權」	指	根據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以購入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之權利
「認購權持有人」	指	認購權之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買股份」	指	信託購買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致使信託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目的不時為擁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權益而進行之其他相關交易
「股東」	指	國浩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信託」	指	國浩房地產與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訂立之信託，該信託人乃與國浩房地產集團、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信託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